

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文件

闽知发〔2025〕14号

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 福建省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任务清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局机关相关处室、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，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，围绕深化拓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用好知识产权“工具箱”，更大力度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、高效益运用、高标准保护、高品质服务和高水平合作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

（2025）》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2025 年福建省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5 年福建省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

重点任务	落实举措	责任单位（单位）
一、着力抓好国家战略部署的落实		
1. 高质量完成《规划》目标任务	充分发挥省委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，制定印发《2025 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要点》，明确工作任务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。	保护处、运用处、商标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
2. 高标准谋划“十五五”时期知识产权事业业发展	总结“十四五”规划，研究谋划“十五五”时期重点目标任务、工作举措、工程项目，积极推动将知识产权重点任务纳入福建省“十五五”时期重点规划。	保护处、运用处、商标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
3. 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	围绕《2025 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要点》，认真落实我省首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市、县总结评估和新一批推荐申报工作，积极做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四批典型案例征集报送和推广。指导推动相关城市和县（市、区）制定示范工作方案，压实责任、实现全域联动。高质量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。	运用处、保护处、商标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

重点任务	落实举措	责任单位（单位）
二、着力完善知识产权法治保障		
4. 加强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和普法宣传	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工作，加快推动《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》出台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，提高公众法治意识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	法规处、保护处、运用处、商标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5. 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	以入选全国首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为契机，与省工信厅联合出台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实施方案》，建设工信领域数据知识产权支撑服务平台，推动登记业务进一步增量见效。	保护处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三、着力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		
6. 梳理盘点涉及专利的各类政策	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涉及专利的政策梳理，全面梳理分析涉及专利的人才评价、项目评审、机构评估、企业资质等各类政策，进一步突出专利质量和产业化政策导向，坚决破除唯专利数量论。指导我省专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，切实提升专利质量。	运用处、保护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7. 持续提升专利预审质量效率	全面提升国家级保护中心、快速维权中心运行质效和服务水平，提升智能制造、锂电池新能源、电子信息、机械装备等重点领域专利预审质量效率，服务指导我省创新企业不少于 3700 次。	保护处、商标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
重点任务	落实举措	责任处室（单位）
8. 深化代理行业综合治理	通过开展“蓝天”专项行动、引导行业自律等方式，加强代理机构监管。完善专利代理信用监管机制，引导专利代理机构依法诚信执业。及时查处国家知识产权局转办的无资质专利代理等相关案件。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代理机构备案信息，全面梳理并核实更新本地区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名录；持续开展商标代理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；开展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工作，加强知识产权代理信用监管。	保护处、商标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9. 巩固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成果	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关于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，在全省积极开展核查和整改工作，督促指导相关专利申请人（代理机构）自查整改，主动撤回非正常专利申请，有异议的及时提交申诉材料。 国家知识产权局福州代办处受理窗口重点排查专利申请中批量提交、跨领域、明显不具备研发能力的各类专利申请，以及专利费减备案中大批量提交的、证明材料造假的等非正常情况，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非正常专利申请工作组。 规范办理上级交办、转办的恶意商标注册相关案件线索，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告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涉嫌恶意“撤三”等违法行为线索。配合做好不良影响商标注册申请筛查工作，强化不良影响商标管控。	保护处、商标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
重点任务	落实举措	责任处室（单位）
四、着力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		
10. 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	认真贯彻落实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，加快形成长效机制。按照“盘活存量、做优增量”工作目标，组织高校、科研院所加强新增专利盘点入库工作，不断扩充专利转化资源库。充分依托盘活系统开展线上对接，以大数据驱动精准施策，会同工信、科技、教育等部门广泛开展线下对接活动，加速专利转化运用。	运用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11. 推动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	推进落实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，加大对入库企业的培育力度，认真总结专利产业化典型案例，持续提升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效果。加强产业（区域）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，重点组织产业链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，有序推进重点产业专利池建设，推动创建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，以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助力提升重点产业竞争优势。	运用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12. 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	强化资源整合及部门协同，在“金服云”平台建立知识产权金融专区，开设“三清单”（白名单企业、金融产品、评估机构）、“一政策”（知识产权金融政策），实现贷款产品“一触即达”。积极争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，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。举办全省知识产权评估和金融服务培训、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培训，全面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水平。	运用处、商标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
重点任务	落实举措	责任处室（单位）
13. 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	重点支持我省制造业区域品牌建设，指导企业发扬“工匠精神”，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，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，实现企业品牌内涵式发展。深化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，持续推进本地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，总结各地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案例，发布全省各地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报告、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十大典型案例。	商标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五、着力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		
14.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	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，持续提升4个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监测水平、预警能力和服务质效，组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科普培训专项行动，编制国别手册，实现全省快速协同保护机构备案企业培训全覆盖，建立重点指导企业名录，针对重点产业、重点企业开展精准帮扶，为闽企“出海”保驾护航。 开展海外商标风险监测预警公益服务，定期发布重点企业海外商标注册预警信息；编制《企业海外商标布局指引》，举办“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企业推广会”，为我省高知名度商标企业扬帆出海保驾护航。	保护处、商标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（福建、泉州、厦门、宁德）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
重点任务	落实举措	责任处室（单位）
15. 大力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	研究出台《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推进措施》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。高质量运行国家级保护中心、快速维权中心，2025年底前，推动厦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、德化快速维权中心通过国家验收，为我省新材料和生物工程设备制造、陶瓷产业提供快速预审、快速维权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 与省司法厅联合出台《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提升我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业务能力。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，出台《福建省技术调查官暂行规定》，持续充实技术调查官队伍，进一步夯实技术支撑基础。	保护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16. 深化地理标志管理制度改革	积极落实《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》，有序推动原农产品地理标志转化。高标准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，指导筹建期满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做好验收和施效果评估工作准备。	商标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六、着力打造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		
17. 积极助力营商环境建设	充分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、快速维权中心作用，实施专利快速预审、快速确权、快速维权“一站式”服务。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，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水平。	保护处、运用处、商标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
重点任务	落实举措	责任单位（单位）
18.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	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站建设，指导泉州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城市。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，围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链增强实施公共服务惠企行动，开展“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”活动。优化提升“知创福建”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，打造“一站式”知识产权服务载体。	运用处、保护处、商标处、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19.进一步加强数据开放共享和分析利用	深化福建省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产业导航大数据中心建设，构建专利专题数据库，推广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资源，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数据开放，为我省创新型经济特色和重点园区等提供专利信息支撑。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培训，为高校和重点企业等提供专利信息利用指导，为企业提供专利数据检索及分析服务，提升知识产权数据分析利用能力。	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省知识产权运用处、商标处、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20.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	认真办好省政协提案，推动服务业资源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，赋能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，积极开展闽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作帮扶，制定印发协作帮扶工作方案及相关项目，推动两省（区）新兴业态、高端领域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。	运用处、保护处、商标处、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七、着力深化知识产权高水平合作		
21.加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	加强闽台知识产权交流，支持举办“闽台知识产权圆桌会议”。落实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、中泰地理标志保护协议等，积极参与地理标志对外合作交流。	保护处、商标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，有关地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
重点任务	落实举措	责任单位（单位）
八、着力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		
22. 强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	加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培训力度，举办全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培训班、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管理人员培训班、商标和地理标志行政监管执法培训班，全面覆盖我省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員。 组织实施“智领未来，赋能创新”2025年知识产权人才培训专项行动，面向高校院所、企业、金融机构、代理机构等行业领域知识产权人才，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20期，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跨领域、中高层次人才培养。 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，鼓励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申领公职律师证，积极推荐公职律师参加有关业务培训。	人教处、运用处、保护处、商标处、法规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23. 加大文化宣传力度	依托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福建分会场活动，利用中国品牌日、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平台，借助主流媒体宣传优势，发挥“福建知识产权”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新媒体账号和“知创福建”各分平台及工作站作用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、进单位、进社区、进校园等公益宣传活动，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宣传声量，讲好福建知识产权故事。	保护处、运用处、商标处、应急宣传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24. 强化知识产权领域实践问题研究	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，围绕数字经济、重点产业等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实践问题研究，促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。组织开展2025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课题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	运用处、保护处、商标处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
抄送：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。

福建省知识产权局

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